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人工智能共享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南片 标段名称 人工智能共享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南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人工智能共享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南片 已经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2-330652-04-01-87351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项目业主为 绍兴滨海新区两岸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绍兴滨海新区两岸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人工智能共享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南片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91748.394700 万元，工程概算 88901.0583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66633.014100 万元，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65577m²（其中A区块55639m²，B区块9938m²），总建筑面积约15173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37484m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14249m²。新建数字研发、创新、孵化、应用于一体的智能产业集聚功能园区，包含生产车间、研发车间、办公、配套等，建设地点：位于绍兴滨海新区马山街道，东至永兴江，南至洋江路，西至永尚路，北至规划地块。

2.2 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建（地下室、桩基工程、基坑围护、各单体建筑、结构）、安装（给排水、暖通、电气（不含变配电）、消防、泛光照明、电梯、抗震支架、充电桩）、幕墙、室内局部装修及公区装修、标识标牌、环保、卫生、节能、人防、海绵城市、立面亮化、绿色建筑、配电房（土建）、开关站（土建）、弱电智能化、园林绿化（含室外景观、环艺）、停车场、室外管线、室外道路、场外给排水（雨、污、废）、室外照明、景观绿化小品、围墙、涉铁保护及监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其中，☒建筑面积 151733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57451.030173 万元。

2.3 施工工期：900 日历天。备注：（含节假日）。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项目合同建筑面积7.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若采用联合体的，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①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不予认可。

②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③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面积为准。如上述竣工验收资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需同时提供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和能够体现建筑面积的竣工图。

④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共同承接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其独立承担的施工内容须符合上述业绩要求，除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的内容外，还需另行提供该业绩项目的联合体协议书。

⑤房屋建筑的定义：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和农业建筑。民用建筑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包括生产厂房、生产辅助厂房等；农业建筑则服务于农业生产。

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的业绩满足要求即可。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

（2）应以/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5）①联合体各成员（含牵头人）均应满足招标公告3.1要求；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③联合体各成员（含牵头人）均应满足招标公告3.2的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8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证明专用章）。

备注：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

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6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9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①本项目须配备安全总监，安全总监应当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2年；②本项目涉及建筑起重机械，除上述3.9项内容规定的人数外，另增加不少于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21 14: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481号

邮政编码：312000

电 话：0575-89293011

投诉受理部门：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481号

邮政编码：312000

电 话：0575-8929301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绍兴滨海新区两岸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群贤中路919号袍江活力城2号综合楼
联 系 人： 金宏杰
电 话： 0575-89117302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阳明北路692号
联 系 人： 周成龙（项目负责人）
电 话： 18358503880
邮 箱： 569424945@qq.com

2026年09月